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四樓本所教師研究室

主席：李銘義所長

記錄：廖志昇

出席人員：張慶勳老師、簡成熙老師、戰寶華老師、黃靖文老師、林官蓓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通過，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如紙本)，博士候選人資格一覽表(如紙本)，請討論。	通過表列博士候選人資格(如紙本)。	資料已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為博士候選人 (會議紀錄請上傳至本所網頁)

參、工作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定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務處課務組要求排訂第 102 學年第一學期課表。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請討論。

說明：1.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共有 7 位博士生報考四大領域(方法論領域、基礎課程領域、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

2. 擬安排資格考工作日程表(詳如附件 2)，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2.04.11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一、修正通過下列條文：

1. 修改五、(三)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夜間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 4 名，每學年度博碩士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 8 人 為原則；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 2 名。
2. 修改六、(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 50%，-----。
3. 修正五、(四) 為：日間及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4. 修正七、(九) 為：日間及在職進修研究所碩士班至少應修業滿四個學期(暑期班研

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 3 個暑期) 後，-----。

二、本所日間及在職進修碩士班在學學生適用之。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2.04.11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一、修正通過下列條文：

1. 修正二、(五) 學位論文 6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從二上起開始選修，每學期選修 3 學分，至 6 學分滿為止，惟須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該科學分。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之人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 4 名；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 每班至多 2 名。

二、本所日間及在職進修碩士班在學學生適用之。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日夜/博碩士班) (102.03.28 修正)

附件 1

		上 午					下 午				夜 間				
節次	M(78)	1	2	3	4	N(45)	5	6	7	8	E(89)	9	10	11	12
時間	7:00~	8:00~	09:00~	10:10~	11:10~	12:10~	13:30~	14:30~	15:30~	16:40~	17:30~	18:20~	19:15~	20:10~	21:05~
	7:50	8:50	9:50	11:00	12:00	13:00	14:20	15:20	16:30	17:30	18:20	19:10	20:05	21:00	21:55
星期一	博士班						管理學專題研究 (必3, 博一, 基礎, Dr.戰寶華, 第5會議室) 東方管理思想專題研究 (選3, 博一、二、三, 分組專業B, Dr.黃靖文, 第6會議室)			當代教育思潮專題研究 (選2, 博一、二、三, 基礎, Dr.簡成熙, 第5會議室) 英美教育名著評析 (選2, 博一、二、三, 基礎, Dr.林官蓓, 第6會議室)		教育法學專題研究 (選3, 博一、二、三, 分組專業A, Dr.李銘義, 第5會議室) 教育制度與決策專題研究 (選3, 博一、二、三, 分組專業A, Dr.戰寶華, 第6會議室) 高等教育統計學 (必3, 博一, 基礎, Dr.黃靖文, 電腦教室五C)			
	碩士班						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 (必3, 博一, 基礎, Dr.張慶勳, 第5會議室)			共同時間		課程與教學領導專題研究 (選3, 博一、二、三, 分組專業A, Dr.劉鎮寧, 第5會議室)			
星期二	碩士班						教育行政學研究 (必3, 碩一, 基礎, Dr.林官蓓, 第6會議室) 當代教育思潮研究 (選2, 碩一、二, 基礎, Dr. 簡成熙, 五.410 教室)					教育政策與政治研究 (選3, 碩一、二, 基礎, Dr.李銘義, 第6會議室) 高等教育統計學 I (必3, 碩一, 基礎, Dr.黃靖文, 電腦教室五C)			
	夜碩二											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研究 (選2, 夜教行碩二, Dr.林官蓓, 五.308 室)		教育政策研究 (選2, 夜教行碩二, Dr.江滿堂, 五.308 室)	
夜碩一									當代教育思潮研究 (選2, 夜教行碩一, Dr.簡成熙, 五.309 室)			管理學研究 (選2, 夜教行碩一, Dr.戰寶華, 五.309 室)			

星期三	碩士班	<p>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選3, 碩一、二, 專業, Dr.張慶勳, 第5會議室)</p> <p>財經專論 (必3, 碩一, 基礎, Dr.戰寶華, 第6會議室)</p> <p>東方管理思想研究 (選3, 碩一、二, 專業, Dr.黃靖文, 教師研究室)</p>	<p>英美教育名著評析(選2, 碩一、二, 基礎, Dr.林官蓓, 第6會議室)</p>		
	夜碩二			<p>比較教育研究 (選2, 夜教行碩二, Dr.李銘義, 五.308 教室)</p>	<p>應用文寫作與處理 (選2, 夜教行碩二, Dr.劉明宗, 五.308 教室)</p>
	夜碩一			<p>教育行政學研究 (必2, 夜教行碩一, Dr.林官蓓, 五.309 教室)</p>	<p>高等教育統計學 (必2, 夜教行碩一, Dr.劉鎮寧, 電腦教室五電 E)</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2.04.17 (星期三)	所長推薦命題委員簽請校長核聘
102.04.22 (星期一)	公佈各領域考試範圍與領域科目 請命題委員就命題之領域提出命題之主題範圍與主要參考書目及讀本，並向考生公佈。
102.05.22 (星期三)	完成答案卷之製作
102.05.25 (星期六)	早上 7:30 方法論領域命題委員繳交試題卷
102.05.25 (星期六)	下午 1:00 基礎課程領域命題委員繳交試題卷
102.05.26 (星期日)	早上 7:30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命題委員繳交試題卷 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命題委員繳交試題卷
102.05.25 (星期六)	考試日期與考試領域 102.05.25 (星期六) 上午 8:00-12:00 ----方法論領域
102.05.26 (星期日)	102.05.25 (星期六) 下午 1:30-5:30 ----基礎課程領域 102.05.26 (星期日) 上午 8:00-12:00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 ----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
102.05.25 (星期六)	封存 05/25 答案卷，貼封條拍照存證。
102.05.26 (星期日)	封存 05/26 答案卷，貼封條拍照存證。
102.05.27 (星期一)	開封答案卷，完成寄送答案卷，敬請命題委員核定成績。
102.06.03 (星期一)	命題委員送回答案卷與成績。
102.06.06 (星期四)	簽請校長核定考試成績。
102.06.10 (星期一)	書面通知考試結果。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三)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夜間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 4名 ，每學年度博碩士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 8人 為原則；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 2 名。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三)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夜間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 5名 ，每學年度博碩士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 10人 為原則；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 2 名。	減輕本所專任教師負擔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四) 日間 及在職進修 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四) 日間 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依據 102.04.11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五) 刪除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五)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下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依據 102.04.11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五) 其他指導教授遴聘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六) 其他指導教授遴聘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款次變更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 50% ，-----。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 60% 以上，-----。	修正比例使在職進修碩士班能符合規定以提出計畫口試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九)日間 及在職進修研究所碩士班至少應修業滿四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 3 個暑期）後 ，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本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九) 日間 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生（非全時生） 至少應修業滿四個學期，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 （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 4 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本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依據 102.04.11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95.09.08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0.3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3.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5.0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8.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9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8.23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09.21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3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所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項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教育先修課程4學分，選修科目由本所核定之。
- 四、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34學分，另加論文必修6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8學分，最多修12學分；二年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2學分，最多修12學分（論文外加）；一、二年級在職生每學期最少修5學分，最多修9學分。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裁定其為非全時生，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所長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32學分，另加論文必修6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5學分，最多修習9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9學分。
 - （三）本所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1/4為原則，且論文及本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
 - （五）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預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

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

(六)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依研究生之研究方向與教授之學術專長決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並聚焦於教育政策、教育領導、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等四大研究主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夜間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4名，每學年度博碩士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8人為原則；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2名。

(四) 日間及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 刪除

(五)其他指導教授遴聘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50%，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計畫發表應於口試前7天提出申請並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五) 其他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2星期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

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2星期，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日間及在職進修研究所碩士班至少應修業滿四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3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本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十) 其他論文口試與畢業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附件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選課辦法 (五) 學位論文 6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從<u>二上</u>起開始選修，每學期選修 3 學分，至 6 學分滿為止，惟須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該科學分。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之人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 <u>4 名</u>；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 2 名。</p>	<p>二、選課辦法 (五) 學位論文 6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從<u>二下</u>起開始選修，每學期選修 3 學分，至 6 學分滿為止，惟須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該科學分。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之人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 <u>5 名</u>；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 2 名。</p>	<p>依據 102.04.11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96.01.1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暨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架構：

本碩士學位班之修業年限依照「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法令」辦理，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另加學位論文 6 學分）；可抵免學分至多 8 學分，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本所專門領域課程 4 學分，該加修科目由所長核定之。

(一) 必修課程

基礎課程：6 學分，包括研究工具學科、教育與學校行政基礎學科等必修科目。

論文：6 學分，須經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論文學分。

(二) 選修課程：26 學分，包括教育行政專門學科選修與跨所相關領域選修。

其中，教育行政專門課程選修至少 16 學分，其餘得跨所跨班選修相關領域課程 6 學分。

二、選課辦法

- (一) 每學期由本所辦公室將次一學期經所務會議確定後之選課表公布預選。
- (二) 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註冊與選課。
- (三) 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 5 學分，最多修習 9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
- (四) 每學期開課以現行課程大綱內之科目為準，如增開新科目，須經所務會議與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 學位論文 6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從二上起開始選修，每學期選修 3 學分，至 6 學分滿為止，惟須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該科學分。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之人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 4 名；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 2 名。
- (六) 為提升學術研究或行政實務知能，在寒、暑假時依本所研究會之意願辦理各項短期研習課程，並依課程時數收費，不計學分。
- (七) 經各所所長同意後得跨所選修，選修科目須與論文主題或行政領域相關，至多 6 學分。